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关于[坪山坪环地区]法定图则 07-05-2、07-06-1 地块规划调整公开展示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法定图则委员会 2020 年第 15 次会议审批通过[坪山坪环地区]法定图则 07-05-2、07-06-1 地块规划调整事项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07-06-1	14082	R2	二类居住用地	4.5	人才住房或保障性住房(建筑面积不少于6300平方米)、9班幼儿园(用地面积2700平方米,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)、社区健康服务中心(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)、社区菜市场(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)、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(建筑面积750平方米)、邮政所(建筑面积150平方米)、社区管理用房(建筑面积300平方米)	--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

2020年8月26日